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的独立意见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37.5%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。参考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，转让价为1,272.12万元。

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晓武：

陈胜昔：

郭燕萍：